**Title I, Part A**

**Parents/Guardians Right-To-Know:**

**Timely Notice of Limited State Certification and Licensure**

[Use LEA or School Letterhead]

[DATE]

尊敬的[SCHOOL NAME]家長和監護人，

我校通過《中小學教育法》（ESEA）A 部分第 I 篇獲得聯邦基金。該法規定，如果一名教師為孩子連續授課四周或四周以上，在其目前所教的年級和學科領域未達到州執照要求，則必須通知家長。這些規定有助於我們確保所有學生都能從在其學科領域具有高超技能和知識的教師那裡獲得最好的教育。

此信函旨在告知您，您孩子的教師[TEACHER NAME] 正在達到這些要求。我們正在為[TEACHER NAME]提供成功所需的支援，包括[INSERT EXAMPLES]。

我們對您孩子今年接受的教育充滿信心。如果您對[TEACHER NAME]的資格有任何疑問，請撥打電話[PHONE NUMBER / EMAIL]聯繫[LEA CONTACT]。

此致，

[PRINTED NAME]

[TITLE]